

2018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委

政法委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附件.....	23
第五部分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总表.....	26
三、支出总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工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全县政法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政法委的大力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全力支持配合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紧扣“项目落地年”工作主题，以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为核心，着力为十九大等重大敏感节点营造良好氛围；以平安井研、法治井研建设为抓手，着力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着力提高公正执法能力，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井研经济社会腾飞、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及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政法委的正确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全力支持配合下，全县政法机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相关决策部署，紧扣我县“产业发展年”工作主题，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职责使命，为井研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现将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1、抓实综治重点工作，全面推进综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加强组织引领，推动责任落实。一是县综治办坚持每季度召开综治工作会议，对综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及时总结，并进行安排部署。乡镇每月底召开综治工作例会，对辖区内矛盾纠纷、治安问题、国家安全、安全生产、扫黑除恶、“两项建设”、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等进行分析研判，查漏补缺。二是层层签订责任书。县、乡、村逐级签订综治工作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要求，将责任落实到人，全力推进综治工作。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乐山市关于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的实施细则》，推动工作落实。3月16日对上年度目标考核排名靠后的5个乡镇进行了约谈，并对2018年度综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胜泉乡“10.20”案件发生后，立即组建综合调查组，经深入调查后，启动问责机制，分别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进行了领导责任查究、党纪政纪处分。

(2)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维护公共安全

一是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年初，结合我县实际印发了《井研县2018年“雪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井社综委发〔2018〕1号）。预计11月底能完成剩余174个村（社区）平台、23个乡镇级平台、895个摄像头的安装工作；结合2016、2017年已建成的乡镇，实现县、乡镇、村（社区）全覆盖。二是稳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印发了《井研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

方案》(井社综委发〔2018〕2号),12月底将基本完成27个乡镇的规范化建设任务。三是加强“红袖标”群防群治力量的建设。组织8800余人的“红袖标”综治巡逻队伍,常态化开展义务巡防,确保形成长效机制。四是继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配齐手持终端,将扫黑除恶、消防、防邪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扎实开展好“三项重点工作”。今年以来,我县网格化活跃度大幅上升,长期保持在全市前列。五是深入推进寄递物流常态化监管。加大工作力度,不定期开展“两个100%”落实检查工作。六是持续开展危爆物品专项整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79次,检查危化品生产企业6家次,经营企业家58次、检查烟花爆竹经营户(点)485户次,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七是深化禁毒防艾专项治理。以“百日平安会战”、“亮剑一三”专项行动为抓手,破案、查处、管控、教育齐头并进,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八是继续开展互联网上网场所专项整治。继续加强对全县网吧的清理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常态化开展互联网专项整治。九是扎实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搜集摸排线索136条,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涉枪涉爆、盗抢骗、非法集资、校园暴力、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破获涉黑涉恶案件各1起,各类违法犯罪打击到位,各类治安乱象整治到位。8月27日,乐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场观摩会暨乐山市扫黑除恶工作现场推进会在井研召开。十是进

进一步深化重点人群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县财政对 203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兑现了 2017 年度“以奖代补”政策奖励金 33.7 万元。全面落实了特殊人群、重点人群日见面、日报告制度，确保所有人员均在管在控，全县无一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落实资金 60 万元新建 5 个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中心。十一是大力弘扬“见义勇为”行为。截止目前，县综治办共受理 2 起见义勇为事件，其中，1 起已调查核实完毕并提请县政府对 1 名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另 1 起正在调查核实中。

（3）狠抓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截止目前，全县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共排查受理 2315 件，调解成功 2298 件，调解成功率 99.26%。组织召开防范“民转刑”命案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命案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坚持“关口”前移，全面夯实维稳工作

（1）落实维稳责任。县委常委会坚持每季度听取信访维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信访维稳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 30 余次牵头研究重大涉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深入群众面对面做工作，促进了有关涉稳问题的化解稳控。

（2）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截止目前，已对井研城区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马踏支渠新建工程、高凤乡土地整理项目、井研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等

40 余个重大项目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效预测了风险，并提前制定了防范化解措施，推动了相关项目的有序进行，从源头上防范了新增不稳定因素。

（3）大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在定期、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组织各乡镇、各部门集中开展了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调研工作。全年，全县各乡镇、有关部门排查上报各类矛盾问题 80 余件，成功化解 50 余件，有效稳控了一批暂无法化解的不稳定因素，成功引导了多家企业的职工、债权人等由围堵、闹访施压到走法律程序来解决问题的途径上来，确保了大局稳定。

（4）预警和应急处突成效明显。收集、研判涉稳信息 200 余条，成功处置了晶芭堤业主集访、联峰盐厂职工聚集讨要工资社保、“野的”司机抬伤者围堵交通局大门等 20 余起群体性事件，确保了社会大局平稳。

（5）圆满完成特殊敏感时期的安保维稳目标任务。在全国“两会”、上合峰会、春节、国庆等特殊敏感时期，启动了特殊敏感时期的维稳工作机制，加大了维稳工作力度特别是对重点涉稳人员、涉稳群体的稳控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实现了“三无”目标。

（6）打击与防范并举，有效消除邪教危害。一是开展依法打击。查获 2 起涉邪教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行政拘留 1 名，收缴反宣资料 300 余份。二是强化风险管控。坚持定期排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排查工作，做到

“底数清、情况明、人头准”，实现了“三无”目标和“三无”要求。三是强化宣传教育。结合9月防范邪教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QQ、微信、微博、LED屏幕等载体广泛开展反邪教宣传，发放宣传资料40000余份，有效提升了群众识邪、拒邪、防邪能力，进一步夯实了反邪教基层基础。四是持续深化教育转化解脱工作。开展入户帮教和开放式学习班相结合教育转化工作，稳步推进已转化邪教人员解脱工作，切实将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3、提升整体素质，大力推进政法队伍建设

(1) 加强思想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全县政法各部门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结合“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三大活动”以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活动，在组织参加县委读书班的同时，以支部为依托，组织全县政法干警掀起了学习中央十九大和习近平来川视察重要讲话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五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的热潮。截止目前，全县政法系统共开展专题学习讨论80场（次），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21场（次），撰写学习体会389篇。

(2)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责任担当。以提高干警适应基层工作的综合素质为抓手，分批选送政法干警参加各类集中培训，强力推进新时期政法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和正规化建设，着力提升政法干警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舆论引导能力、科技信

息化应用能力。

(3) 加强作风建设，筑牢反腐防线。持续正风肃纪，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政法干警遵章守纪、令行禁止的底线、红线意识，坚决筑牢反腐防线。利用支部主题党日和委机关“两学一做学习交流群”，组织委机关干部认真学习作风问题典型案例，集中观看了“嘉廉话”《阳光问廉》全媒体直播节目。

(4) 加强舆论宣传，唱响政法声音。开通井研政法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微博，全面推行“新媒通”平台应用，大力推进和规范新媒通平台入驻工作。建立了一支 32 人的政法系统核心网评员队伍、16 人的政法系统新媒体尖兵队伍，并邀请县网信办 2 名人员组建了县政法系统舆论引导专家顾问团。前三季度，我县政法系统共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用稿件 942 篇(条)，其中国家级 159 篇(条)，省级 442 篇(条)，市级 341 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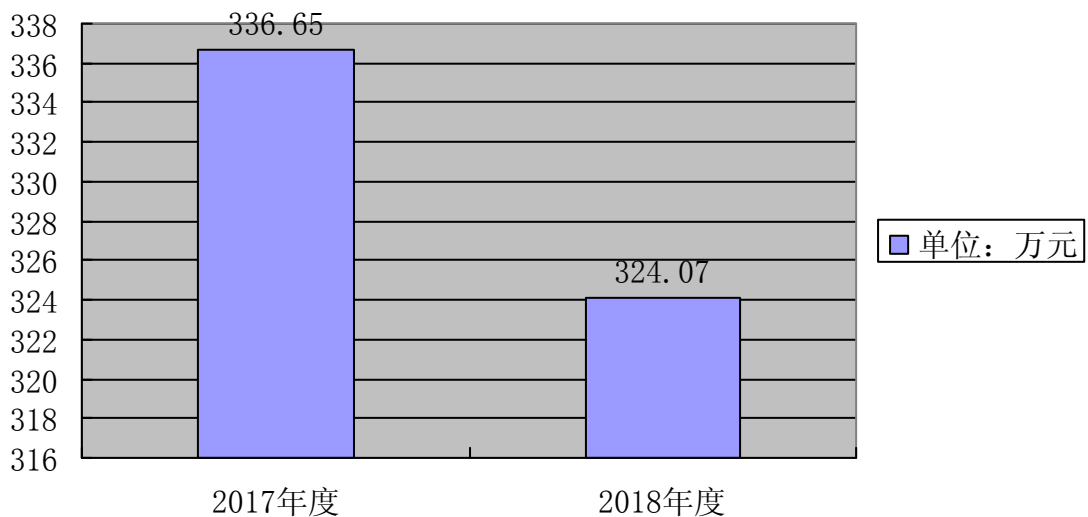
二. 机构情况。

井研县政法委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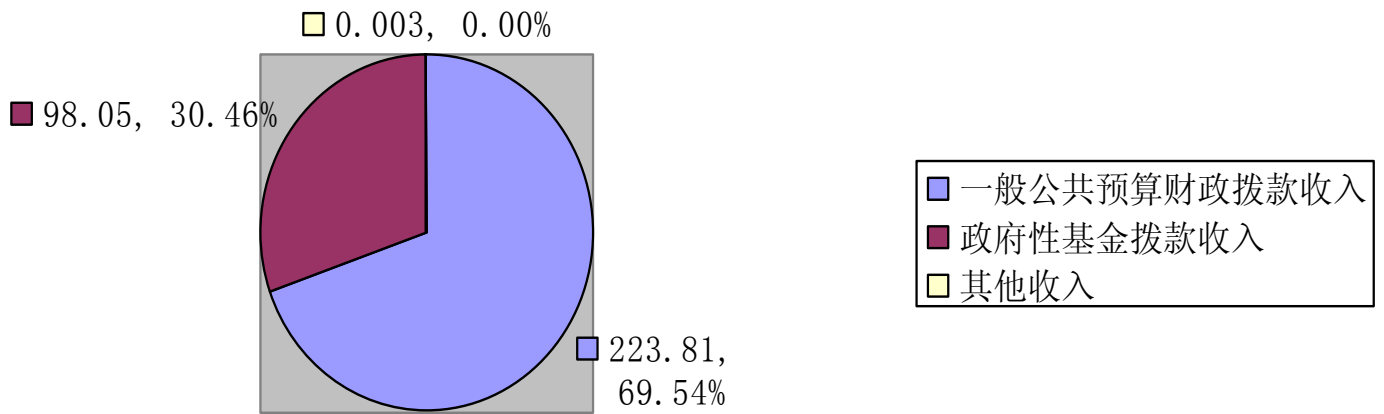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井研县政法委年度收支总计 324.07 万元，与 2017 年度 336.65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58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业务经费年终结算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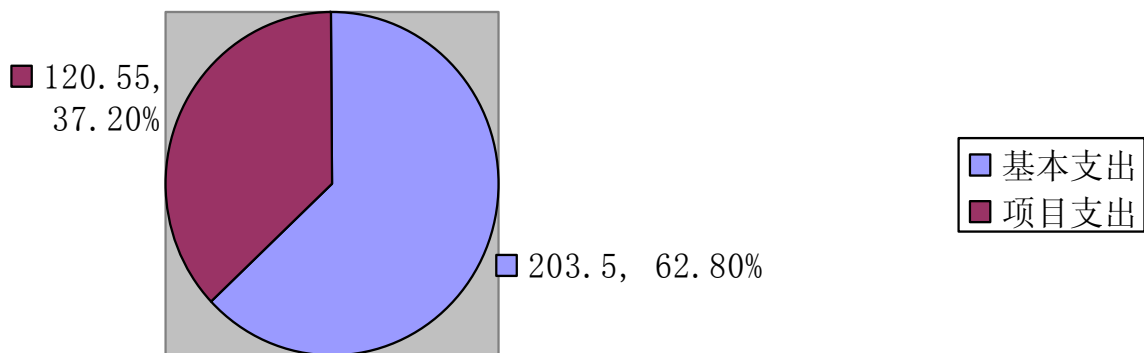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井研县政法委本年收入合计 32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81 万元，占 69.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05 万元，占 30.4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3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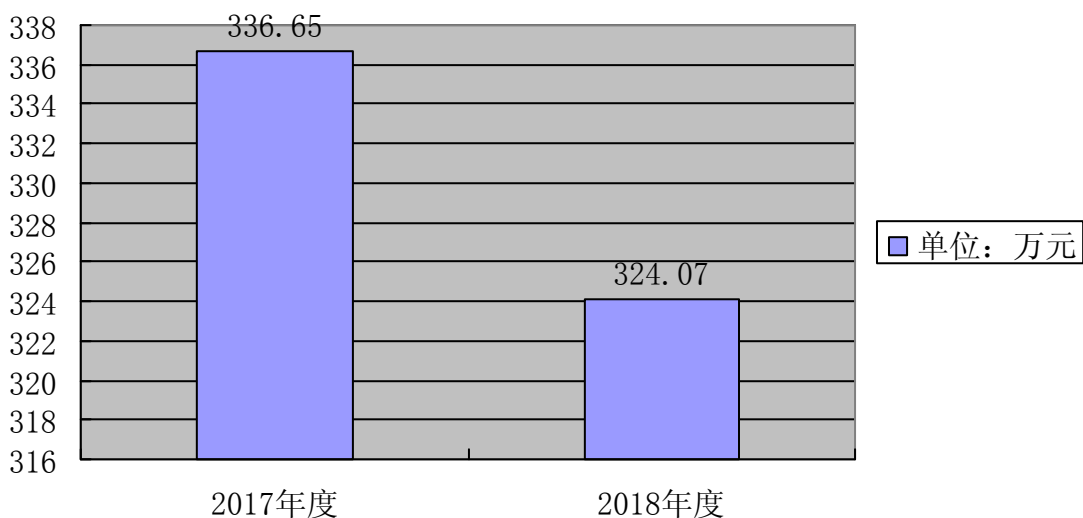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表

2018年井研县政法委本年支出合计32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5万元，占62.8%；项目支出120.55万元，占3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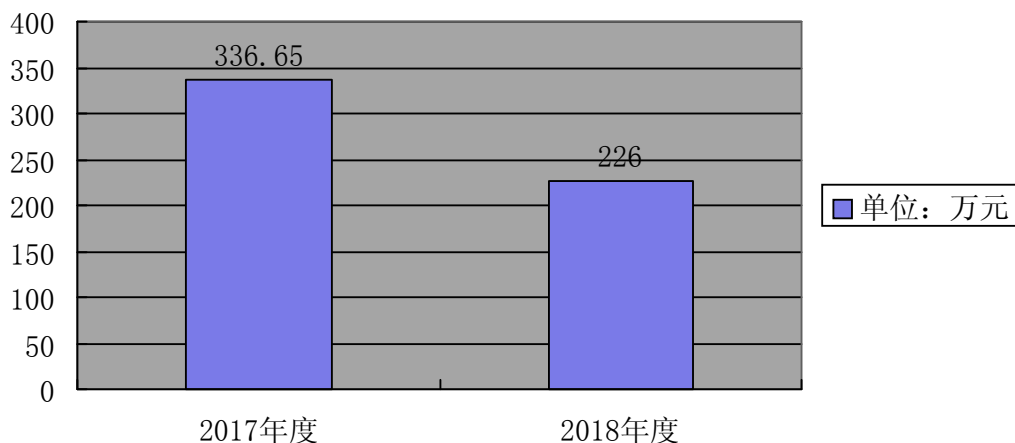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4.07万元。与2017年336.65万元相比各减少12.58万元，下降3.74%。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业务经费年终结算剔除。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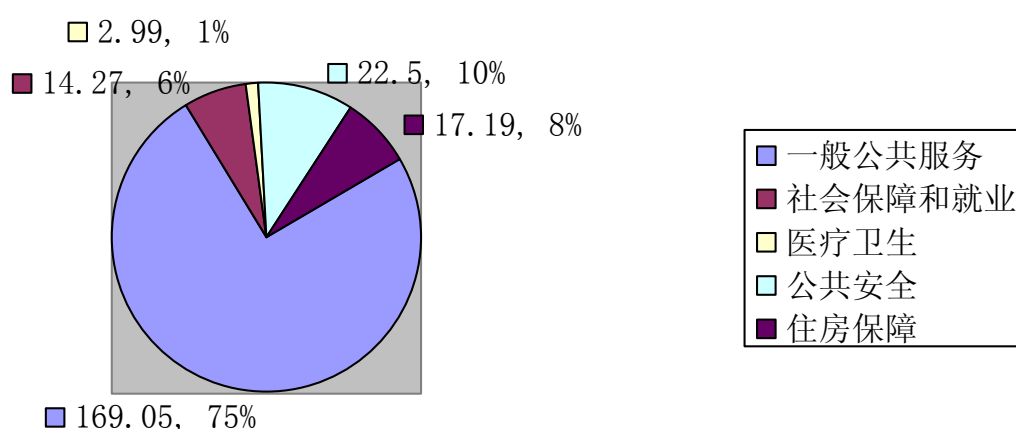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74%。与 2017 年 336.65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了 110.65 万元，下降 32.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年终指标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中列收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05万元，占74.8%；公共安全支出22.5万元，占9.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1万元，占2.79%；医疗卫生支出2.99万元，占1.32%；住房保障支出17.19万元，占7.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决算数169.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18年年初结转2.21万元，当年安排支出20.29万元，决算数22.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4.27万元,完成预算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决算数为2.99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决算数为17.19万元,完成预算99.98%。原因是增资部分住房公积金0.0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8.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4.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

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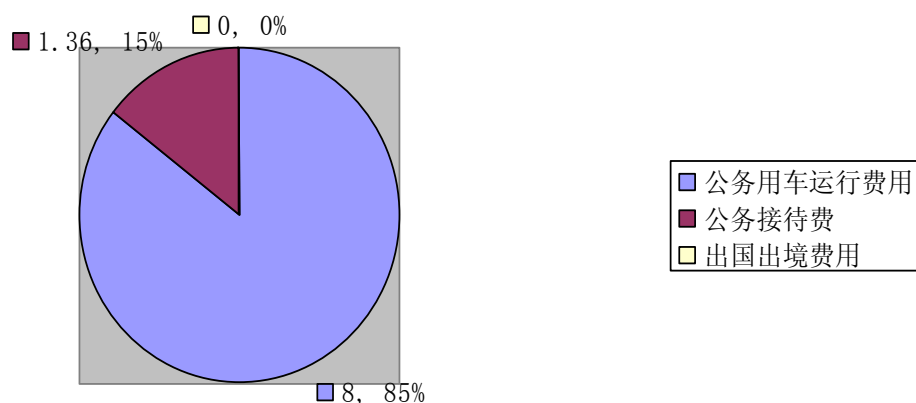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36万元，完成预算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0.64万元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二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万元，占85.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6万元，占14.5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内控管理和出差下乡审批制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各业务科室下乡调研及机关正常运转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完成预算 6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4.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接待的内控管理的接待审批制度。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19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调研、督导工作和外县单位来学习交流等工作用餐接待费。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98.0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二）目标绩效完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中没有对预算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委机关按照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自己评，并研县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在保障在编、在岗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机关正常运行所要支出的办公费、水电费及机关一般管理事务所需的专项业务的正常支出进行了基本的财力保障，使机关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得到有效保障、确保 2018 年政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井研县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 万元，比 2017 年 12.56 相比增加了 12.04 万元，增长了 95.9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部分支出在 2018 年结算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井研县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井研县政法委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法委为完成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用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中共井研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政法委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全县政法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政法委的大力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全力支持配合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紧扣“项目落地年”工作主题，以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为核心，着力为十九大等重大敏感节点营造良好氛围；以平安井研、法治井研建设为抓手，着力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着力提高公正执法能力，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井研经济社会腾飞、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三）人员概况

县委政法委现有编制数 12 个，其中：行政编制 11 个，工勤编制 1 个。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委机关收入 321.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1.8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委机关支出 32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5 万元，含人员经费 178.8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4.61 万元，项目支出 120.55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报送工作。

（二）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8 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严格执行节能降耗，每月编报固定资产报表、每季度编报能耗报表。

（三）综合管理情况

1、完善制度，强化规范财务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管理，从接待、差旅、会议、培训、固定资产购置等方面将制度具体细化，严格按章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2、强化监督，讲求绩效。加强对资金的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推进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建设。

（四）整体绩效

委机关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委机关得分为 84 分。在完成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同时，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百分百。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因部分不可预见经费的追加，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二）改进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